

关于调整港股通经纪业务交收规则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我公司拟对开在 OMS 系统的资金账户（账号为 12 位数字）的港股通经纪业务交收规则进行适当调整。

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，投资者通过开在 OMS 系统资金账户 T 日净卖出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得资金可用可取规则，由现行“T+3 日可用于买入 A 股股票，资金可用可取”调整为“T+2 日可用于买入 A 股股票，资金可用不可取，T+3 日资金可取。”

如有疑问，敬请垂询我公司各营业网点，或致电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9068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7 日